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建〔2018〕29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-2017年异地扶贫搬迁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移民（脱贫）搬迁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安财建〔2018〕107号文件和县政府领导批示意见，现将2016-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3199.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，年终列入“2130504-农林水支出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预算支出科目和“50402-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请认真履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2018年10月29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9日印

2016-2017年异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清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主管部 门	2016年下达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				2017年下达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			2018年 调增减	调整后 应下达 资金合计	已下达 部 门 资 金	本次 下达 资金
	安财建 (2016) 30号	安财建 (2016) 75号	安财建 (2017) 179号	调整后 小计	安财建 (2017) 61号	安财建 (2017) 88号	调整前 小计				
搬迁办	2757	330.4	-0.2	3087.2	4091.2	5,322.40	9413.6	3200	15700.8	12501	3199.8